

申請人：林○平

林○平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平於 74 年 8 月間，經苗栗縣警察局刑事偵查隊以其魚肉鄉民、白吃白喝為由強行帶走，拘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直至 76 年 9 月始結訓離隊，回到社會。申請人認其無端遭警局以莫須有罪名移送管訓一事致其權利受損，於 113 年 9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114 年 9 月 16 日分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4 月 29 日、114 年 10 月 16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二）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有關申請人叛亂、拘捕、羈押、移送之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部、署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函復本部已無存管資料。
- （三）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苗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叛亂、拘捕、羈押、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經該署、局分別於 115 年 7 月 6 日及 115 年 5 月 4 日函復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函請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戶籍手抄本、戶籍遷出、遷入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經該所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

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

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 3、查申請人於 69 年起，因屢犯竊盜、恐嚇案件，曾數次被裁定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苗栗縣警察局認申請人有竊盜、吸食強力膠等前科、行跡不檢，危害治安，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於 74 年 8 月 17 日將其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迄至 76 年 8 月 18 日結訓離隊。此有苗栗縣

警察局流氓調查資料表、74 年 8 月 10 日告誡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6）嶺勝字第 5709 號呈、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77 年 2 月 21 日偵訊筆錄、戶籍遷出遷入登記簿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擾亂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當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未發現其有政治背景，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